

国家统计局发布31省份居民上半年“花钱”榜单

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9624元 排第十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董丽娜报道 国家统计局日前公布的数据显示,上半年,辽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9624元,位居全国第10位。

辽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9624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085元,位居全国第10位。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1688元,较去年减少529元,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5529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3元。

今年上半年,全国人均消费支出

9718元,比上年同期名义下降5.9%,扣除价格因素,实现下降9.3%。与去年同期数据显示,北京、上海、天津、浙江、广东等9个省份上半年人均消费支出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上海居民人均花费20112元,高居“买买买”之最。北京、浙江紧随其后,人均消费支出分别为18620元和15029元。

统计显示,上半年上海人均消费支出突破2万元,北京、浙江、天津、广东、江苏、福建以及重庆八地位于1万

元阶梯,其余22地人均消费支出均处万元以下。在万元以下梯队中,辽宁位居第二位。

人均消费支出指居民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实物支出和服务性消费支出。消费支出按商品和服务的用途可分为食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和通讯、娱乐教育文化服务、居住、杂项商品和服务八大类。

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主

任方晓丹指出,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降幅明显收窄,名义降幅和实际降幅分别比一季度收窄2.3和3.2个百分点。米面粮油、菜肉禽蛋等居民生活必需品得到充足保障,居民居家用餐增多。

居民部分生活消费支出增速由负转正,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通信支出增长3.0%,一季度为下降2.9%;人均个人用品支出增长2.2%,一季度为下降1.7%。

值得注意的是,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虽然传统消费如餐饮、电影等有所下滑,但是网络购物、在线娱乐、线上课堂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逆势增长。上半年,全国居民通过互联网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次数普遍增多,人均邮费支出增长10.8%。

上半年,各地坚持民生导向,发放各类消费券、文旅融合发展“夜经济”、助力搞活“小店经济”,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扩大消费,大力推动居民消费回升。

浑南大道快速路计划8月中旬恢复地面交通

年底全线竣工通车 东段隧道月底完成主体结构施工 西段隧道正在内部机电安装

备受市民关注的浑南大道快速路正在紧锣密鼓施工中。8月中旬有望恢复整体地面机动车道交通,朗月街文汇街高架桥预计8月底通车。年底前,东西两段隧道建设完成后,浑南大道快速路全线竣工通车。

朗月街文汇街高架桥预计8月底通车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浑南大道朗月街文汇街高架桥施工现场,桥上正在进行隔音屏板等桥面附属工程施工,预计8月底通车。

中铁上海局四公司项目总工程师唐宏亮介绍,目前,高架桥最后一层沥青已经摊铺完成,桥上28道伸缩缝也已经满足通车强度要求,剩余的2万平方米隔音屏板安装预计在8月下旬完成,项目部将全面加码桥面附属工程施工的推进,确保按时通车。届时,从朗月街开车到沈阳建筑大学,只需3分钟就可以到达,原来则需要15分钟,市民出行更加方便。

市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浑南大道快速路高架桥工程已



浑南大道快速路项目东段隧道本月底将完成主体结构建设。

辽沈晚报首席记者 查金辉 摄

全面收尾,浑南大道南京街桥、浑南大道跨金阳大街桥已经竣工通车。金阳大街桥竣工通车后,地面道路恢复工作也在有条不紊地进行施工中,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同步施工,力争8月15日完工。

东段隧道9月末完成隧道内全部风水电、监控照明灯施工

昨天上午,在辽宁体育训练中

心综合体育馆对面的浑南大道快速路东段隧道施工现场,隧道口已经露出真容,与连接东西两段隧道的跨青年大街高架桥实现完美对接。预计本月底,东段隧道就能完成主体结构建设。

浑南大道快速路工程是由高架桥及隧道组成,沿线自西向东分别建设胜利大街立交桥、浑南大道跨南京街桥、浑南大道跨金阳大街桥、西段隧道(彩霞街青年大街隧道)、东段隧道(青年大街富民街隧道)、朗月街文汇街高架桥。

其中,东段隧道起点位于青年大街西侧,终点位于富民街以东圣火广场南侧,全长1870米,由西向东分别下穿天坛南街、天成街和富民街。

中铁一局项目经理部黄敬涛称,目前,该隧道段除加快隧道主体建设外,也在加快隧道上面的地面道路的恢复,按照现在的节奏,预计8月15日地面道路机动车道贯通,9月末全部地面道路完成建设。

为了加快东段隧道的建设,施工单位已为工程倒排工期,制定了严格的工程时间表。每项工程都有明确

的完成日期,比如计划8月中旬完成道路铺装及防撞墙建设,9月末完成隧道内全部风水电、监控照明灯施工,10月末完成全部设备用房内设备安装,11月末完成调试工作……

西段隧道正在进行内部机电安装工程

与此同时,起点位于浑南区浑南大道与彩霞街交叉口西侧、终点位于青年大街西侧的西段隧道也在紧张施工中。西段隧道全长1025米,隧道段由西向东分别上跨地跌9号线、下穿彩霞街、下穿沈营大街。

西段隧道正在进行隧道内部机电安装,如照明、消防等,内部两侧墙壁隧道板安装工作也在同步进行,与此同时,地面道路已逐步恢复隧道施工前条件。烈日下,工人们在青年大街入口敞开段进行防撞墙施工;隧道内,不少工人站在架子上进行管线施工作业。

此外,在沈阳建筑大学附近,还将同步建设1处人行过街设施,目前正在施工中,计划9月底投入使用。

辽沈晚报记者 张阿春

截至6月底 辽打掉涉黑组织153个涉恶犯罪集团163个

截至6月底,全省共打掉涉黑组织153个、涉恶犯罪集团163个、涉恶犯罪团伙385个。今年上半年,全省打掉涉黑组织28个、涉恶犯罪集团20个、涉恶犯罪团伙35个。

昨日,辽宁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人员介绍了我省扫黑除恶的相关情况。

上半年已查结线索4080件 “清零率”达到92.35%

省扫黑办线索管理中心进一步密切同省公安厅线索举报中心和各市扫黑办的沟通协调,大力提升线索核查质效。全国扫黑办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省扫黑办自收等线索共12973件,已查结10688件,查结率达到82.39%;上半年需“清零”线索共4418件,已查结4080件,“清零率”达到92.35%。线索进展报送率、实名举报人联系率等指标综合排名位居全国前列。

全省公安机关对全国扫黑办下发的104件省级重点线索,重点开展核查工作。今年以来,全省各级

公安机关共查结涉黑涉恶线索1655件。各级公安机关按照“一人一专班”和“定任务、定人员、定责任、定时限”的措施要求,加大对涉黑涉恶逃犯缉捕力度。目前我省重点目标逃犯除1人潜藏境外均已到案,在全国率先实现境内重点目标逃犯全部到案。

全省法院涉黑涉恶案件结案率达95.28%

截至6月底,全省法院涉黑涉恶案件结案率达95.28%,较好地完成了“案件清结”任务。疫情期间,法院系统充分利用近几年信息化建设成果,加强审判工作,在省法院统筹推进下,全省128家法院,在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内,全部实现“网上庭审”“云审判”“云提讯”。

全省法院确保涉黑涉恶案件审判的有效开展,截至6月底,全省法院共开庭审理涉黑涉恶案件265件1825人,其中通过远程提讯、云审判等视频终端线上开庭198件1317人,线下开庭67件508人,依法从严惩处了一批严重破坏社会治安、乡村治理、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秩序的黑

恶势力犯罪,有力打击了黑恶势力嚣张气焰。

“打伞破网”共立案586件 已处理427人

省纪委监委机关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工作,专项工作开展以来,全省“打伞破网”共立案586件,已处理427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29人,组织处理102人,移送司法机关38人。其中,立案县处级以上干部57件,已处理县处级以上干部21人。

查办期限内,涉黑案件“见伞率”78.2%。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撰写案件剖析报告、警示教育材料135份,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36份、监察建议书164份,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建立长效机制103个。中央督导组移交问题线索、中央特派督导组反馈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督办问题线索,均按时限要求调查处置。全国扫黑办督办、省扫黑办挂牌督办、省公安厅移交的涉黑涉恶案件,正强力推进深挖彻查“保护伞”工作。

检察机关批准和决定逮捕涉黑恶案件1339件 3649人

截至7月10日,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移送审查逮捕涉黑恶案件1731件4770人,批准和决定逮捕1339件3649人,其中涉黑案件351件1015人,涉恶案件988件2634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涉黑恶案件1351件6844人,经审查,认定为涉黑恶案件922件5614人,已提起公诉840件5042人,其中涉黑案件159件1687人,涉恶案件681件3355人。

检察机关与监察委和其他政法单位密切协作,就线索移送反馈、提前介入、案件会商、工作衔接等建立多项协作机制,形成会签文件5份,参与制定了严厉打击“套路贷”违法犯罪和“套路贷”、非法放贷、非法讨债犯罪的会议纪要,专门起草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导意见。通过协调会商机制,统一了执法标准,保证了案件质量。

省检察院与省法院、省公安厅会签了《关于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工作规定(试行)》,对在侦的涉黑

和涉恶集团犯罪案件,全部提前介入,既体现了监督职能,又发挥了引导侦查取证的作用。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共提前介入涉黑恶案件491件。

“打财断血”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

省扫黑办聚焦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四个环节,强力推进“打财断血”,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

公安机关“宽领域”收集固定涉财证据,确保“查得实”。全面收集证明涉案财产来源、性质、用途、权属、价值的证据,全面彻底查清黑恶势力组织及其成员财产状况。检察机关依法加强介入指导,确保打财断血“诉得出”。省检察院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财产执行检察活动,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甄别认定涉案财产1.3亿元,专项斗争以来共提出财产刑量刑建议94件。人民法院“全方位”审查判断涉财证据,确保“判得准”。在查明黑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事实基础上,依法高效处置涉案财产。截至6月底,一审判处财产刑13.1亿元,二审判处财产刑10.2亿元。

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